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在法院案号为（2017）黔 01 民初 443 号案件中为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在法院案号为（2017）黔 01 民初 437 号案件中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金额：法院案号为（2017）黔 01 民初 443 号案件涉案金额为 426.34 万元，法院案号为（2017）黔 01 民初 437 号案件涉案金额为 954.37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法院案号为（2017）黔 01 民初 443 号的案件中，该案的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法院案号为（2017）黔 01 民初 437 号案件中，涉案金额较小，该案的诉讼判决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贵州高院”）邮寄的民事判决书【（2018）黔民终 560 号、（2018）黔民终 625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法院案号为（2017）黔 01 民初 443 号案件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民事诉讼通知的公告》（临 2017-010 号），披露了公司作为第三被告，与第一被告凯里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第二被告江苏承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因在“凯里经济开发区路灯亮化升级改造工程”中安装的路灯，与原告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士达照明”）的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相同或相近似引发纠纷，而被力士达照明起诉。

因力士达照明不服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黔01民初443号】判决结果【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8-008号)】，向贵州高院提起上诉【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8-011号)】，法院立案受理，依法进入二审程序，现二审审理已终结。

(二) 法院案号为(2017)黔01民初437号案件

2017年7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收到民事诉讼通知的公告》(临2017-010号)，披露了公司作为第三被告，与第一被告凯里市公共照明管理中心、第二被告江西申安亚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在“凯里市城市道路路灯升级改造”中安装、使用的路灯涉嫌侵犯力士达照明外观设计专利而被其起诉。

因公司和力士达照明均不服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黔01民初437号】判决结果【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8-008号)】，向贵州高院提起上诉【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发布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18-011号)】，法院立案受理，依法进入二审程序，现二审审理已终结。

二、诉讼判决情况

(一) 法院案号为(2017)黔01民初443号案件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高院寄送的民事判决书(2018)黔民终56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贵州高院认为力士达照明所诉侵权产品没有落入授权外观设计的专利权保护范围，因此，认定力士达照明的上诉请求不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相对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0906.8元，由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 法院案号为(2017)黔01民初437号案件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高院寄送的民事判决书(2018)黔民终625号，贵州高院认为力士达照明与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

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贵州力士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78606.12 元，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8606.12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法院案号为（2017）黔 01 民初 443 号的案件中，该案的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法院案号为（2017）黔 01 民初 437 号案件中，涉案金额较小，该案的诉讼判决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黔民终 560 号、《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黔民终 625 号。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